

沈阳工程学院

2015 年党风廉政教育和具体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校党委的工作部署，为切实做好我校党风廉政教育各项活动的开展，充分发挥教育引导、环境熏陶、示范引领的作用，积极营造“廉洁”的校园环境和氛围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廉洁意识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组织单位：纪委

协助单位：校办、宣传部、组织部、学生处、校报、研究生部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二、廉政教育和活动安排

（一）廉政教育

1.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“专题讲座”。邀请省、市纪委有关领导来校作“专题讲座”，讲解当前反腐倡廉的形势，解读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认识和抗腐拒变的能力，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。

2. 参观辽宁省警示教育基地。组织全体处级以上干部和重点部门、重点岗位的职工参观警示教育基地。以现实的案例教育警示党员干部和职工增强党性、廉洁自律。提醒党员干部和职工要时刻有“廉洁意识”这根主线，从而进一步规范、牵引我校各项工作的健康开展。

3.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。发挥各基层党组织宣传教育的工作职责，扩大教育覆盖面，将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延伸到基层，

下发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、中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《材料汇编》等相关学习材料。以各总支、直属支部为单位组织学习，各基层党组织，要认真组织学习，并形成学习讨论总结材料。

4. 党风廉政建设“主题教育”活动月。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题，各基层党组织结合本部门 and 岗位特点进行岗位教育，组织开展（2-3）项宣传、教育活动。主题教育的内容包括法制教育、岗位廉政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等。基层各部门干部、党员和职工全员参加，共同学习、共同接受教育、共同提升“廉洁意识”。

（二）廉政文化活动

1. 开辟“廉政建设和廉洁文化”栏目。在学校校报开辟“廉政建设和廉洁文化”栏目，定期开展宣传教育，开展“廉政建设大家谈”。学校纪委、各总支、直属支部组织相关的宣传教育材料。

2. 教育测试活动。以各总支部、直属支部为单位，组织党员干部和党员教工参加，根据学习党风廉政教育的内容和学习材料，学校和各基层党组织分别出列相关的题目，进行答题测试。

3. 组织廉政文化创新工程课题研究和论文征集。以各总支和直属支部为单位，研究本部门的工作特点，结合实际探讨党风廉政建设新课题，组织申报党风廉政建设课题研究和论文征集，并报学校纪委。

4. “清廉中国”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。活动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。征集作品分为新闻摄影、公益广告、漫画、书法、绘画、诗歌等形式，作品以基层为单位报送纪委，各基层党组织报送作品不少于2幅，征集的作品将在校内集中展出。通过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、展出进一步营造“廉洁”的校园环境和氛围。

5. 大学生“廉洁文化”教育活动。活动对象为全体学生党员。学生处、研究生部，组织学生党员学习有关廉洁知识，开展以“廉洁文化”为主题的相关文化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开展情况，将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一项内容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，按照年度任务分工要求，将廉政教育和各项活动融入部门业务工作，精心组织好本部门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的教育和活动，并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在学校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安排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廉政教育的内容和方式，使全校师生员工在活动中受教育，提升抗腐拒变的能力，营造“风清气正”的校园环境。

中共沈阳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5年4月